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与上海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著作权财产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6-29 10:59:41

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黄民三(知)初字第12号

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吕晨,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仲长昊, 工作人员。

被告上海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湖北路20号。

法定代表人尹幸福。

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著作权财产纠纷一案中, 原告于2007年3月26日向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本院认为,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 可予准许。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0元, 减半收取为500元, 由原告负担。

审 判 长 凌崧

审 判 员 金滢

审 判 员 陈红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胡嘉祺

此文书已被浏览 168 次